

合同编号：2026-449-3 标

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批自治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  
金项目建设工程合同

发包方（全称）：

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包方（全称）：

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革步乡央索村央索屯生产道路硬化工  
程（分标 3）



# 卷内目录

第一部分	施工合同书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五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



# 第一部分 施工合同书

发包方（全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包方（全称）：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隆  
林各族自治县革步乡央索村央索屯生产道路硬化工程（分标 3）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革步乡央索村央索屯生产道路硬化工程（分标 3）

2、工程地点：革步乡央索村

3、建设性质：新建

4、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数量：

道路工程：修复原有道路：2.20 公里；喇叭口 1 处：共 28m<sup>2</sup>；项目碑 1 座。（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批准文号：隆政函【2025】18 号

6、资金来源：桂财农〔2024〕111 号

## 二、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20 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工程造价：

工程合同总造价为公开招标中标价，即人民币：玖拾捌万陆仟捌佰贰拾叁元玖角肆分（¥986823.94元），以审计单位出具的工程审定金额作为结算依据，如自治县审计局进行抽审，则以自治县审计局出具的工程审定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雷青云，职称：工程师；技术负责人：李寿学，职称：工程师。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工程发包方式、相关要求。

1、本工程由发包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发包给承包方施工，承包方进场施工所需的水、电、路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发包方负责协调）。

2、承包方在施工中，做好施工记录，属于隐蔽工程的须经双方人员验收签字后，承包方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

3、工程发生质量问题，不符合设计和有关规定要求而造成返工的，承包方负责无偿返工，直到符合要求为止

4、承包方必须按工程项目安全实施的相关规定安全规范施工，在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伤亡或病亡等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自负，发包方不负任何责任。

5、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施工，并接受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6、除特殊情况外，合同签订后3天内承包方必须组织施工。

7、签订合同前，承包方执中标通知书到隆林各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8、承包方开工前，需为农民工缴纳相关保险。

#### 八、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包括工程档案资料、工程实体，两者同时验收，缺一不可。工程全部竣工后，承包方应当先按工程技术要求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书面报告。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0天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 九、工程保修

保修期限为壹年，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详见第四部分）。

#### 十、工程款支付与结算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方按以下规定支付工程款

(1)承包方施工完成投资额达50%及以上后，发包方按合同总造价的40%拨付第一次工程款。

(2)工程项目全部完工后，承包方可申请第二次支付工程款为合同总造价的80%；承包方在工程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申请支付第三次工程款的，第三次工程款支付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造价的90%。

(3)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做好竣工资料提交发包方审核，发包方在2个星期内审核完毕后报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计，审计报告出来后以审定金额进行审定结算，质保金3%由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

(4)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由财政部门根据相关程序退还。

(5)以上支付以自治县财政局支付时间为准。

## 十一、违约责任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必须进场，10个工作日内必须开工，逾期不开工将按照延长每日扣除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责任。

2、施工单位不按时履行合同造成延期时间的，将按照合同期满后第2个工作日算起每日扣除施工单位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责任。

3、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程进度的，经发包方和监理单位到现场核实同意后方可延期工程期限。

4、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逾期不组织验收造成承包方经济损失的，发包方将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二、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保修期满结算完毕之日起失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定。

4、本合同一式5份，发包方执3份（局办公室、计财股、水库移民安置股各执一份），承包方执2份。

发包人：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公章）



承包人：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031008035152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02MA5NYQ1A1F

地 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民族社区民族路 01 号

地 址：广西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那弄至南林片区盛隆国际北区商铺 210 号

电 话：0776-8209756

电 话：0776-8219988

邮 箱：llymb@163.com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隆林支行

邮政编码：533400

账 号：805040982188888

邮政编码：533400

订立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订立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